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馬鋼辦公樓十九樓二號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9 名（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實到董事 9 名。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 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 億元（含 500 萬美元），其中公司出資人民幣 4.9 億元（含 500 萬美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 49%；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 5.1 億元，佔註冊資本的 51%。

二、 批准《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共同投資設立財務公司出資協議書》。

三、 批准《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

四、 同意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由集團公司增加投入相應資本金。

五、 公司在財務公司的貸款總額不得低於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

六、 公司不為財務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由於該投資事項屬於關聯交易，該投資事項及相關議案應當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式，按照有關規定，三名關聯董事顧建國先生、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在表決時進行了回避，六名非關聯董事包括四名獨立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了該投資事項及相關議案。該投資事項及相關議案不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設立尚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的批准。公司該投資事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該投資事項的詳細情況請見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載的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